

# 桃園市 106 學年度上學期多元資優教育活動——台積創新館參訪活動

##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提升學生對台灣經濟動脈—積體電路科技的認識。
2. 增進其生活創新的體驗，拓展學生視野。
3. 藉由了解台積公司創辦人張忠謀博士成長與求學歷程、工作生涯、個人興趣與生活等，達到資優楷模潛移默化之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（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肆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2 月 16 日（六）、12 月 23 日（六），共 2 梯次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台積創新館（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七路 1 號）

陸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7:50-8:00	集合	福豐國中
8:00	出發	
8:00-10:00	前往台積創新館	
10:00-12:30	參觀台積創新館	台積創新館
12:30-14:30	返回福豐國中	

※時逢假日，為預防塞車延遲參觀時間，請參與人員準時集合，8:00 準時出發，逾時不候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以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八、九年級在校生為主，錄取資格順序如下：

1. 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國中資優班學生。

2. 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國中資優方案學生。

3. 學校推薦之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每梯次 80 人，以各校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若有剩餘名額，備取名單之錄取依照各校報名、校內名單順位之先後順序遞補，額滿為止。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線上報名：請各校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(五)15:00 前，至桃園資優中心網頁

(<http://tygerc.ffjh.tyc.edu.tw>) 報名登錄各校參加學生人選。各校承辦人員請用教育部代號做為報名之帳號和密碼。

1. 線上報名時，請以各校錄取順序登錄名冊。

2. 此階段僅為報名階段，請確認學生為錄取名額內，再行郵寄相關資料。

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11 月 13 日(一)17:00 前公告於桃園資優中心首頁，請各校轉知學生錄取訊息。

三、確認報名成功後，請學校於 11 月 17 日(五)17:00 前將團體報名表(附件一)Excel 電子檔、核章掃描檔，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掃描檔

E-mail([tygerc330@gmail.com](mailto:tygerc330@gmail.com))或傳真(03-366-1955)至桃園資優教育中心。

四、未寄(送)報名表以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棄權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遞補人員參加。

##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活動參加之學校，每校需派員教師帶隊參加(以一位為原則)，且參加之教師除不可抗拒或特殊情況外，均需全程參與參訪活動。(請各校於團體報名表登錄參加教師資訊)

二、攜帶物品：參加活動學生請攜帶健保卡、水壺及個人藥品。創新館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、食物、飲料、長傘、寵物(導盲犬除外)、大型物品及雙肩後背包入館(請將超過 A4 大小包包存放寄物處。)貴重物品亦請隨身攜帶。

三、請依學生個別身心狀況審慎評估判斷後，再行報名。如學生有特殊身心狀況，請事前書面告知承辦單位，並由各校自行評估除帶隊老師外，是否需專人陪同(陪同人員由各校自負)。

四、活動期間如遇颱風(或不可抗力事件),經桃園市政府公告停課,則本活動擇日辦理,再行公告。

五、參加學生應透過就學之學校推薦並由學校進行團體報名。

六、活動期間,參加學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及安全守則,活動期間表現不良者,將通知就讀學校或家長帶回並取消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
七、請參加學生統一穿著各校運動服裝。

八、乘車時,學生、乘客均需繫妥安全帶,俾維行程旅運安全。

九、參與本活動之教師、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,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,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。

**拾、獎勵：**

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**拾壹、經費：**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**